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雄
被　　告　佩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生智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1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21,29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（詳載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並附證據）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